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承辦人：黃琳玲
電話：(07)3426031轉3309
傳真電話：(07)3464672
電子信箱：oc3006@mail.wz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文國合字第10826002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 (1082600203-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108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第
108004號通告，已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－送
華語到世界(<https://ogme.edu.tw/sc>)，請惠予於貴校網
站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民國108年10月28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55580號函辦理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及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41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華語教師職缺1名，歡迎符合遴選資格之華語教師申請，請於108年11月4日(一)晚間12時前完成以下報名程序：
 - (一)至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登錄註冊，並將報名所需之相關資料上傳，上傳連結：
<https://ogme.edu.tw/sc>。
 - (二)請下載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履歷電子檔(PDF)，連同各項證明及檔案，於截止日期前寄至oc3006@mail.wzu.

edu.tw，「信件標題：應徵108年赴越南巴地頭頓大學任教+姓名)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未完成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教育部108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第108004號通告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計畫助理：黃琳玲小姐，電話：07-3426031分機33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（均含附件）、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中

心
交 2019/10/31 文
換 15:43:28 章